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林士傑
林秋宏
林家宏
李新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子陽律師

被上訴人 呂宗霖

雲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美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適庸律師

複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

